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潢川县学生资助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中学、县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类型：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各学校要对防止返贫动 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二、资助政策

**（一）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及资助方式**

学前教育保教费、生活费。按照每生每年600元标准补助原建档立卡3—6岁儿童保教费、按照每生每年400元的标准补助原建档立卡3—6岁儿童学前教育生活费；对特殊困难群体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

资助方式：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社保卡。

**（二）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及资助方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按照每生每年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按照每生每年小学生500元，初中生625元的标准对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

2、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未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原建档立卡学生按照年生均800元的标准享受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资助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社保卡。

**（三）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及资助方式**

1、免学费、免住宿费。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是指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资助方式：开学报名时直接免除。

2、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年生均2000元。

资助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及资助方式**

1、国家免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资助方式：由学校直接减免。

2、国家助学金。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原连片特困等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助学金范围，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

资助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3、国家奖学金。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资助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三、资助程序

**（一）政策宣传。**各校在开学初向所有学生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并要求监护人在回执上签字交学校存档，各学校分别利用班级微信群、学校公众号、主题班会、学校大屏幕、横幅等方式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二）学生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的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  
  **（三）学校认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评审工作小组通过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利用系统数据、行业部门证明、家访、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其中对于特殊群体，可参考系统数据，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学校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县资助中心确定、汇总。同时将信息采集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资金发放。**所有受助学生资助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社保卡。打款成功后，由学生本人或者家长、监护人签名确认。

附件：1、2023年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资助政策 | 资助对象 | 资助标准 | 发放方式 |
| 学前教育阶段 | 生活补助费 |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 每 生 每期不低于200元 |  |
| 保教费 |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 | 每 生 每期300元 | “一卡通” 发放 |
| 义务教育阶段 | 两免 | 在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免费发放教科书。 |  |  |
| 困难生生活补助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 |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期 5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期250元。 | “一卡通” 发放 |
| 初中寄宿生每生每期625元、非寄宿生每生每期312.5元。 |
| 省定营养改善 计划 | 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不含已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学生）。 | 每 生 每期400元 | “一卡通” 发放 |
| 国定营养改善计划 | 对集中连片试点地区（光山、新县、潢川、商城、淮滨、固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 每生每天5元 |  |
|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 免学费、免住宿费 | 普通高中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免收学费和 住宿费 | 财政按照收费标准补助学生就读学校 |
| 国家助学金 | 普通高中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分档发放，人均每生每年2000元 | “一卡通” 发放 |
|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 国家免学费 | 在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 免收学费 | 按照收费标准补助学生就读学校 |
| 国家助学金 | 全日制在籍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每生每年 2000元 | “一卡通” 发放 |
| 国家奖学金 | 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 每生每年6000元 | “一卡通” 发放 |
| “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 | 在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每生每年 3000元 |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实施 |
| 高等教育阶段 | 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 |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 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12000元 | 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借款学生指定支付宝账户发放贷款并支付至高校账户。 |
|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16000元 |
| 国家助学金 | 对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学生、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 | 学生就读高校 负责实施 |
|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
|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
| “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 | 在我省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高职高专学生。 | 每生每年 3000元 |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实施 |
| 备注 |  | | | |

附件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家庭人口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 □否。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

注：1.详细通讯地址信息，要求与户口本内容一致。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本表后附户籍复印件（包括受助人、监护人和户主页），并上报资助中心。